

你的位置: [首页](#) >> [理论前沿](#) >> [专题: 百家争鸣](#) >> [环境责任保险之“道德风险”预防探究](#)

环境责任保险之“道德风险”预防探究

作者: 张雷 点击量: 540 发布日期: 2004-6-15

(中国海洋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266071)

内容提要: 环境责任保险为企业避免环境讼累披上了一层“防弹衣”。但同时也对企业的良知和道德提出了考验。通过道德、行政、法律的分层规范, 以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相互约束, 可以为道德风险的出现贴上层层封条。

关键词: 环境 道德风险 封条

自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美国科学家雷切尔·卡逊(Rachel Carson)在她的著作《寂静的春天》一书中向世人发出环境污染的警告后, 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受到世人关注, 如何保护环境也逐渐成为各个研究领域的热点思考问题。

产业革命把人类社会带进了工业化的新时代。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增强了人类利用和改造环境的能力; 资源的消耗、废弃物的大量排放却同时又给人类带来了无尽的环境问题和巨大的环境灾难。1873年到1892年间发生的五次英国伦敦毒雾事件, 1952年再次发生的震惊世界的烟雾事件^[①]; 1930年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一周内死亡60多人); 1943年发生的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 1948年发生的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此次事件使全镇43%的人口约5911人患病, 死亡17人)^[②]……, 这些环境事件的发生为人类树立环保意识敲响了警钟, 也向人类采取环保措施发出了忠告。随之而来的环境责任之严格责任归责原则的确立^[③], 各国公民之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 使企业——这些既为社会创造效益, 又给环境带来破坏和污染的市场主体, 面临着新的风险。层出不穷的巨额索赔使企业疲于应付, 对簿公堂的诉讼纷争使企业焦头烂额。

保险, 被称作是“精巧社会的稳定器”, 具有分散风险于社会之功能。“责任保险不使损害集于一人或一企业, 使其得由社会大众共同分担, 以达损害赔偿社会化之目的, 可以促进无过失责任之建立, 应特受重视”。^[④]环境责任保险(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污染环境而应当承担的环境赔偿或治理责任为标的责任保险。^[⑤]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美英等发达国家针对环境保护和市场发展的需求, 首先开展了环境责任保险业务。环境责任保险的出现为企业生存披上了一层“防弹衣”。然而, 环境责任保险的出现又使人产生一缕担心和疑惑, 企业会不会因为投保了环境责任保险而放任甚至恶意制造污染, 从而产生我们以下要讨论的道德风险问题。

一、道德风险及其产生

道德风险(moral hazard), 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恶意图谋保险赔偿金而故意诱发保险事故发生的危险。^[⑥]道德风险的概念起源于海上保险。环境责任保险之道德风险是指由于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存在, 投保责任险之后, 一旦发生环境损害, 企业可以通过保险合同将损害赔偿责任转嫁给保险机构, 而它本身除了交纳保险费外, 无需付出任何代价。特别是在保险公司对规模大小不一、污染程度不同的企业以统一的保险费率收取保险费时, 那些规模相同但污染较严重的企业并不需要付出更多的保险费, 清洁生产企业

实际上是为污染企业分担风险、提供补贴，这无疑造成了不公平竞争，不利于抑制企业的排污行为，甚至可能导致企业恶意污染，引发道德风险。因此，关于如何防止道德风险也成为环境责任保险得以有效实施的一个关键问题。

二、道德风险的预防

企业是市场中的一个重要因子，它始终扮演着谋利者的角色。企业的经济性大于它的公益性。因此，当环境责任保险为其披上一层“防弹衣”后，企业在利益的驱动下就可能无恃无恐，不再顾忌和考虑污染可能导致的环境破坏问题。本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却不再采取，本该进行的环保治理行为却不再进行。因此，找寻一种对企业的作为和不作为方式予以控制和管理的方法，使其在规避风险的同时仍然热心环境保护至关重要。

社会规范按强制力由高到低排序为：道德、行政、法律。如何编制一条由道德、行政、法律编织的能够约束和控制企业的行为的网，成为我们尝试的重点。

道德风险的控制自然应该从道德谈起。道德是关于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等观念、原则、规范和标准的总合。〔7〕当善不再为善，美不再是美，正义不再被称道为正义，公正不再对立于偏私时，道德也就有了无道无德的风险。道德是一个社会维持正常秩序的最低线。突破了道德的层面，社会就会面临无序的风险。道德在实施上有一定的强制力，但却是以上提到的三种社会规范中强制力最弱的。英国的丁斯代尔（1949）认为：“道德风险主要涉及提出者的诚意，因此取决于它的个人品质和商业道德，基本的一点是，被保险人在和保险人交往中应认真的以诚相待，其慎重的程度应和未参加保险时一样。”这是以道德的内心信念为出发点而考虑的，内心信念也是道德得以强制实施的约束力之一。这种能依靠被保险者的内心信念而实现道德风险的防范的愿望当然很好。然而，企业是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单位，企业的主要信念是牟利，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为牟利而不顾一切的情况并不少见。因此，道德的实施离不开外界的强制力约束，离不开社会舆论。上帝创造了人类，消费市场缔造了生产企业。生产者的存在是以消费者为前提的。有了人口的存在，有了消费者，才随之产生了进行工农业生产的需要，也才有了企业生存的土壤和源泉。因此，要想在市场中存活，企业必须注重对维持自身生存的“土壤”的培植和养护，树立企业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是否能兼顾环境保护、采取有力环保措施，会成为消费者、成为社会评判一个企业优良与否的道德标准。这就是企业在因生产而造成污染的过程中尽管有环境责任保险为其“防身”，但出于企业形象和品牌需要的考虑不得不对环境的保护。这可以为道德风险的出现贴上第一张封条。

1972年人类环境会议指出，环境问题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经济问题，不能只用科学技术的方法去解决污染，还需要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综合的方法和措施……。这样，只要把环境与资源管理作为一项国家职能，全面加强国家对环境的管理才能做到。〔8〕因此，行政应成为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9〕与道德的社会舆论监督和内心信念驱动的强制力相比，在国家行政权的支撑下，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管理手段似乎更能收到有形的环保效果。尤其是对于一些有效的环境保护制度，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等的贯彻实行，离不开行政权的有力支持。对于已经投保环境责任保险的企业，除了进行预先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核批准等行政管理程序外，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即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同样重要。对超过污染限度者可以责令企业限期整顿，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这种通过行政强制力而实现的对企业的外部强压只是行政效用的一个方面。行政手段的一个更重要的作用是通过制度性的规定，使企业主动采取手段保护环境。如通过行政立法等方式对环境的外部不经济性〔10〕予以控制，确认“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使企业将可能导致的污染损害预算在生产成本内，从而自觉事先进行环境污染预防，重视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这可以为道德风险的出现贴上第二张封条。

环境保护法第41条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因为环境污染而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可以投保环境责任保险。[1]由此可以看出，环境责任保险所承保之责任主要为被保险人由于污染环境而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我们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企业披上环境责任保险的“防弹衣”后，防住的仅仅是向她射出的民事责任的子弹，而对于其他性质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来说，环境责任保险形同虚设。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法律性质决定了保险公司不能予以承保。我们都知道，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具有比道德、行政更强的执行力，它是以国家机器为后盾来保证实施的。因此，当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社会规范却不能通过道德、行政手段对其进行有效制止和惩罚时，法律便成了最有效的规范手段。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通过立法的方式对有关环境问题予以保护和规范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环保措施。民事上赔偿责任的规定，行政上治理责任的明确和刑事上刑事责任的确立（我国刑法分则第338——346条对破坏环境资源罪作出了专门规定）都将成为企业不得不考虑积极进行环境保护的重要因素。法律的强制性惩罚规定可以为道德风险的出现贴上第三张封条。

责任保险(liability insurance)，是指以被保险人依法应当对第三人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为标的而成立的保险合同，是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达成的一项契约。因此，契约内容的设定对预防道德风险同样重要。在承保方式上，保险公司可以采取部分而非完全承保的形式，即保险公司只承保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的一定百分比，剩余部分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以确保共同利害关系的存在。这样企业就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审慎行为。另外，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尽可能实现信息对称，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掌握被保险人的有关风险信息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防范或制止，也是一种重要的防范方式。保险合同的规定可以为道德风险的出现贴上第四张封条。

因此，我相信，道德风险的出现仅仅是一种可能。人类道德的存在、社会行政和法律的制约、保险相对方的监督，都会使道德风险永远被封存在潘多拉魔盒之中。

[①] 在这次事件中，四天内死亡人数较常年同期约多4000人，震惊全世界。

[②] 参阅《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7页。

[③] 严格责任原则，又称无过错责任原则、绝对责任 (absolute liability)，是指侵权行为的成立不以故意或过失为要件。美国在其《侵权法第二次重述》中明确规定了侵权行为的严格归责原则，其他如德国等国也都对某些特殊侵权行为做出了实行严格责任原则的规定，环境侵权就是其中一种。

[④]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4—175页。

[⑤] 邹海林，《责任保险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2页。

[⑥] 王家福，《经济法律大辞典》，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92页。

[⑦] 葛洪义，《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4页。

[⑧] 金瑞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8页。

[⑨] 罗豪才，《行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⑩] 环境的外部不经济性是指在实际经济活动中，生产者或消费者的活动对其他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超越活

动主体范围的利害影响。参见金瑞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8页。

[⑪] 邹海林，《责任保险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0页。

文章评论：

当前没有评论

你可以在下面发表你此文章的评论：

标题：

姓名：

内容：

Copyright©2004-2006 7265.cn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版权所有
电话：0532-66781336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



邮编：266100 管理员信箱：huanj i ngfaxue@163.com